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

95年6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
95年9月2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96年10月0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98年6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07年5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本校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充實休閒，提高研究興趣，培育領導人才，增進自治能力，服務人群，樹立優良校風，特訂立「學生社團組織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社團，分為下列五種性質：

- 一、服務性社團：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二、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三、學藝性社團：以研究學術、倡導人文藝術為目的之社團。
- 四、體能性社團：以強健體魄發揮技能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五、自治性社團：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。

第三條 每個學生社團成立應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申請。

第四條 學生社團各置指導老師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「學生社團申請成立辦法」線上登錄申辦相關程序。
- 二、公開徵求社員。
- 三、聘請指導老師，事先應徵得學務處同意。
- 四、辦理集會申請手續，定期召開大會通過社團組織章程。
- 五、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社團幹部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：

- 一、社團名稱。
- 二、成立宗旨。
- 三、會址。
- 四、組織及職掌；
- 五、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選舉與罷免辦法。
- 六、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任期。
- 七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。
- 八、會議程序及會期。
- 九、會費數額及其他經費來源。
- 十、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社團必須具有教育功能，其性質相同之社團，應避免重複設立。

第八條 各社團負責人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每年十二月改選，連選得連任，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移交。

- 第九條 各社團負責人，每學期應造具社員名冊二份，乙份自存，乙份陳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- 第十條 各社員享有該社團所提供各項福利及參加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第十一條 各社員有遵守各社團章程，服從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，會費之數額由各社團自行決定之（但必須經社員大會通過）。
- 第十二條 社團可主動提出社團解散申請，但須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表決同意，線上登錄解散並列印，經指導老師簽章後送學務處核備。
- 第十三條 社團須依照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，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或評鑑成績未滿 60 分，經輔導老師輔導後仍無改善者，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主動停止該社團之運作及其任何權利，並視同社團解散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